

##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並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三日發布，全文共十七條。

本次為本細則發布後之第一次修正，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爰擬具本細則修正條文共修正四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該法屬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保護法律，爰予增列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避免外界誤解為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僅須提供員工、教師及學生完成總數，刪除不計入員工、教師總數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明定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申報應包含之內容，以及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申報之實施對象應列明員工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增訂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處環境講習時，應於處分書記載講習對象，受處分之機關(構)等應配合提供環境保護權責人員之姓名。（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p> <p>一、環境教育法。</p> <p>二、環境影響評估法。</p> <p>三、空氣污染防制法。</p> <p><u>四、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u></p> <p><u>五、噪音管制法。</u></p> <p><u>六、水污染防治法。</u></p> <p><u>七、海洋污染防治法。</u></p> <p><u>八、廢棄物清理法。</u></p> <p><u>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u></p> <p><u>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p> <p><u>十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p> <p><u>十二、飲用水管理條例。</u></p> <p><u>十三、環境用藥管理法。</u></p>	<p>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所定環境保護法律如下：</p> <p>一、環境教育法。</p> <p>二、環境影響評估法。</p> <p>三、空氣污染防制法。</p> <p>四、噪音管制法。</p> <p>五、水污染防治法。</p> <p>六、海洋污染防治法。</p> <p>七、廢棄物清理法。</p> <p>八、資源回收再利用法。</p> <p>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p> <p>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p> <p>十一、飲用水管理條例。</p> <p>十二、環境用藥管理法。</p>	<p>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由於該法屬於環境教育法所定之環境保護法律，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作款次修正。</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員工、教師，指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員工、教師，指由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p>	<p>為免外界誤解，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僅須提供員工、教師及學生完成總數，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p>

<p>或公教人員保險者。</p> <p>前項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或離職、當年度工作未滿三個月、因公派駐國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u>得免納入</u>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p>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學生，因退學、休學、轉學、在學未滿三個月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u>得免納入</u>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p>	<p>或公教人員保險者。</p> <p>前項員工、教師，因退休(伍)、資遣或離職、當年度工作未滿三個月、因公派駐國外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於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時，<u>得不計入</u>員工、教師總數。</p>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學生，因退學、休學、轉學、在學未滿三個月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於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時，<u>得不計入</u>學生總數。</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環境教育計畫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目標。</li> <li>二、實施對象。</li> <li>三、期程及方法。</li> <li>四、內容概要。</li> <li>五、預期效益。</li> <li>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li> </ol> <p>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及其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申報方式向</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環境教育計畫之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計畫目標。</li> <li>二、實施對象。</li> <li>三、期程及方法。</li> <li>四、內容概要。</li> <li>五、預期效益。</li> <li>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li> </ol> <p>前項環境教育計畫及其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申報方式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第三項明定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申報應包含之內容，俾利相關機關遵行。</li> <li>二、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各機關(構)查詢學習時數亦須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為之，爰增列第四項規範實施對象應列明員工、教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以利本法第十九條所列對象，可針對其所屬員工、</li> </ol>

<p>中央主管機關提報。</p> <p><u>前項提報之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內容應包括主題、辦理單位、實施概要、實施日期、內容類型、方法、實施對象、時數、成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u>第一項及前項之實施對象，應列明員工、教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四碼。</u></p>	<p>中央主管機關提報。</p>	<p>教師進行查詢、統計及時數認定等事項。</p>
<p>第十四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p> <p>一、經處停工、停業處分。</p> <p>二、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本法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p> <p>除前項所定情形外，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p>	<p>第十四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p> <p>一、經處停工、停業處分。</p> <p>二、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本法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p> <p>除前項所定情形外，由處分機關令該法人、非法</p>	<p>為符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於處分書應明列環境講習之對象，避免抽象記載其對象為「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情形。另為避免受處分之機關（構）等不配合提供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姓名之情形，爰作該項末段之規定。</p>

<p>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者，令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p> <p><u>處分機關依前二項裁處環境講習時，應於處分書記載接受環境講習之對象；其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應接受環境講習之情形者，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應提供所指派接受環境講習之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姓名及相關資料，經令限期提供仍拒不提供者，處分機關得逕令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u></p>	<p>人團體、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組織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環境講習；其無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者，令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五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